

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持续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相关工作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的要求，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博通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结合行业特点、公司现实情况和发展战略，制定博通股份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。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聚焦主业，努力提升经营质量。

公司主营业务是高等教育，持有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（简称“城市学院”）70%出资。2025年，公司整体经营运行平稳，发展情况良好，实现营业收入29,981.49万元，同比增加4.48%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,440.92万元，同比增加36.43%，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。

2026年是“十五五”开局之年，公司扎实做好开局起步的各项工作，包括积极拓展思路，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，持续深化公司发展战略，创新思维，拓展思路，强化主业，努力构建城市学院新发展格局，结合高等教育业务特点，坚持平稳有序发展的原则，加强经营管理、教学管理、风险管理、控制成本费用，提升经营质量，增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持续完善推进内部控制的长效执行，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。

二、努力提升经营业绩，增加投资者回报。

公司始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股东长期价值提升。受公司经营现状、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影响，公司母公司计算机业务规模持续减少，经营业绩未达预期，母公司持续亏损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因此公司多年来没有实施利润分配。

对此，公司主动正视不足，努力提质增效、健全回报机制、切实增加投资者回报。公司积极拓展思路，持续深化公司发展，努力增强母公司盈利能力，提高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，争取早日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实现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，增强投资者回报，实现公司与股东的长期共赢发展。

三、增强核心竞争力，发展新质生产力。

公司主营业务是高等教育，教育教学质量是城市学院的核心竞争力，城市学院秉承西安交通大学优良的办学理念和传统，锚定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。2026年。城市学院紧跟高校分类发展改革趋势，走特色办学之路，深耕产教融合领域，强化顶层统筹规划，确立“强工、优管、稳医、精艺”发展思路，坚持以市场需求为根本导向，贴合产业发展节奏与行业用人需求优化专业布局，依托区域产业集群布局，打破传统学科分割壁垒，规划实施二级学院机构调整，工科学院重构夯实专业发展根基，对原有几个工科学院实施深度整合重构，精准对接智能制造、新能源、智慧城市重点产业集群，文科学院也同步完成转型升级。

调整后的各个新学院精准锁定对应产业赛道，实现“一院对接一类产业、一专业聚焦一个细分方向”的差异化特色发展，实现由传统学科导向转向产业发展导向，由单一技能培训转向全方位全人教育，有效化解学科产业对接不紧密、专业交叉融合不充分等突出问题，着力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全方位打通教育链、人才链、产业链、创新链四大链条，努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，建立应用型人才培养新体系，并以此促进城市学院的招生和就业，努力建造国内一流、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。

四、重视信息披露质量，加强与投资者沟通。

公司始终重视信息披露工作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公司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，切实保障全体投资者的知情权与监督权。2026年公司继续强化信息披露工作，健全信息披露内控机制，强化审核，聚焦经营业绩、业务进展等核心内容，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优化公告内容的有效性和可读性。

公司高度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2026年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依托上证E互动平台、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服务热线等多元化沟通渠道，扎实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，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，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，不断拓展与资本市场沟通的广度与深度，积极传递公司发展情况和内在价值，构建长期、稳定、良性的投资者互动环境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和理解，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感。

五、持续完善公司治理，坚持规范运作。

2026年，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则要求，持续构建与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适配的制度体系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制度规则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。公司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董事会专业化能力，保障董事勤勉、尽职地履行职责，持续完善内控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，构建权责清晰、运转高效、监督有力、激励科学的治理机制，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效能，构建规范透明、可持续的治理体系。公司在经营管

理中对于重大事项，实行科学决策，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增强投资者的参与度和认同感。

六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提升“关键少数”履职能力。

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的履职管理与风险防控工作，持续强化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“关键少数”的责任意识和规范意识。2026 年4月，公司制定了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，优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体系，实现薪酬激励与经营业绩、长期价值深度绑定，建立绩效薪酬追索等内部追责机制，持续加强“关键少数”的责任和监督。

2026 年，公司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，充分发挥董事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保障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，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、高效性。公司持续组织“关键少数”积极参加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各类监管专题培训，学习最新证券类法规和监管信息，持续提升“关键少数”的履职能力，督促其忠实勤勉、审慎决策，助力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。

七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本次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、发展战略等，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方案的实施可能受行业发展、经营环境、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，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